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及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11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業務重組協議及重組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1年12月22日的延遲寄發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22年1月19日或之前。

關於11月公告的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11月公告第5頁所披露的代價100,352,000美元(相當於約782,745,600港元)包括(下劃線處為修訂內容)：

- (i) 9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780,000港元)，即轉讓目標業務的代價，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就同一項目評估的市場價值10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8,220,000港元)(「估值」)釐定，基於目標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15,686,000美元(即本公司向目標業務提供的長期營運資金，其餘額不時波動)已從估值中扣除，而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將加回以形成代價；及
- (ii) 10,252,000美元(相當於約79,965,600港元)，即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方同意於重組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歸還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述澄清外，11月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